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三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元〇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三七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電話：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紙業公會：臺北市十七張會館
司街號

七十六年四至六月 司法黃牛26人判刑確定

司法院呼籲當事人提高警覺

【本刊訊】根據司法院統計分析：七十六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四十七件，涉案被告六十四人；其中經判決確定者計二十七件、被告三十五人，除一人經判決自訴不受理，八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二十六人分別經判處罰金及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詐騙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三百八十九萬五千元，其中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元未遂，足爲不法者戒。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財物受損，甚至耽誤了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案件之救濟，受害非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以賄賂左右法官，致使上當受騙。茲將上開經判決確定之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犯罪簡要情節及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鄧永龍、男、民國十八年生、江西省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伊有一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任揚光、男、民國二十七年生、福建人、業律師、受被害人委任爲被害人之子辯護，佯稱拿五十萬元出來分讚許。

下午三時三十分珊翠德●奧康諾女大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舉行座談，由馬大法官漢寶主持。奧康諾大法官曾就以下各點加以說明：①美國大法官有關意見討論形成的過程，若意見不一致時，多以折衷、調和與採納等方式，視不同案情而分別採用處理。②美聯邦最高法院每年受理案件約五千件，但進入審查程序的案件只有一百七十件左右。③美國大法官每位各有助理四人，負責案件的初審、整理、提出報告等工作，是法學院畢業生最希望獲得的榮譽工作之一。④美國大法官退休後，可至聯邦上訴法院任法官，或任大學教授和國際仲裁人等工作，但不得復任最高法院法官。退休後的大法官，仍支領全薪，並有秘書、助理和辦公室。奧康諾女大法官的夫婿約翰傑●奧康諾在座談會上亦曾介紹他和夫人，並以他的夫人被任命爲美國有史以來首位女大法官爲榮。出席座談會的我國大法官有：馬漢寶、翁岳生、翟紹先、吳庚、史錫恩、陳瑞堂、張特生、李志鵬、楊與齡、李鐘聲、楊日然、鄭健才等人。王秘書長甲乙及陪同貴賓來訪之中山大學林校長基源、楊教授日旭，亦參加座談會。

日衆議員中野寬成 德法學教授菲律普 分別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林院長洋港九月五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接見日本衆議員中野寬成先生，並就兩國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中野衆議員，是由亞東關係協會詹秘書長明星陪同拜訪林院長。

【又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九月三日下午三時接見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律哲學法律資訊學教授羅塔●菲律普博士，並曾就加強我國和西德學術文化關西大學擔任客座教授的西德學者，坦誠建議林院長：運用不同的資訊方法分散處理不同的法律法律實務，遠比採取一個資訊方法集中來處理全部法律及實務問題爲佳。

當日陪同西德羅塔●菲律普教授拜訪林院長的有日本關西大學法學教授津野柳一博士等人，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陪同接見。

司法院修正實施重大案件範圍

【本刊訊】「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所稱之重大民刑事案件或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之範圍，日前業經司法院修正實施，其內容如左：1.(一)民事部分：(1)國際貿易、海商、保險民事事件。(2)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以上者。3.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二)刑事部分：1.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2.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罪。3.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被害人罪。5.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遣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之案件。(三)民事事件自當事人起訴時起，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案件。(四)發回更審三次以上之案件。(五)民事事件自當

宣告緩刑比例增加 大家樂不予緩刑

【本刊訊】各級法院爲貫徹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加強運用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刑事政策，以啓初犯自新的要求，八月份，除大家樂賭博案一、〇四九人，合於緩刑規定而未予宣告緩刑者外，其他符合緩刑規定刑事被告合乎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少年被告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要件及該院訂頒「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者，仍應酌情適當增加百分之二四・一二。

司法院第二廳黃庭康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八〇〇元。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二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六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六卷一期精裝本共計二十冊，全購七・五折優待計六、〇〇〇元。

(8)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11)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冊三六〇元。(12)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4)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上、下冊每套八〇〇元。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以上八折優待。

(15)闡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書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並附郵資一冊爲30元，每增加一冊加附郵資10元，以此累計，但一次郵購三十冊以上者請附郵資二〇〇元，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精裝上下兩冊

全書一千二百頁，內容包括二十二年起至六十九年判例二千七百六十三則，不僅爲實務上必備，亦爲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施政重要參考資料。每套定價六百元，司法同仁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〇〇一八〇〇—二號行政法院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本院總務科洽購。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

〔有關商事法之裁判〕

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二〇元

△本會爲應讀者之需求特將最高法院自民國五十九至七十四年間有關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票據法部分之裁判均按所適用之法條依次編列，精選付梓，俾供各界參考，印裝不多，請早洽購，以免向隅。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六卷二期

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干犯國法者，必受法律制裁

社論

最近社會上「自力救濟」的群衆事件，同時使政府公權力面臨重大考驗。

這些事件，雖然發生於解嚴之後，但與解嚴並無重大關係，而是公權力不張，故欲建立法律權威，必須維護公權力。無可諱言的，本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告臺灣地區解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同日施行，而若干相關法令，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未能同時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雖感不足，但對於此類暴力事件之制裁，現行法律如刑法妨害秩序等章，原有相當規範，足資適用，本無待於新法之制頒而後始可執行。

日前司法院院長應邀在司法記者聯誼會第六屆會員大會致詞表示，今後司法的最基本任務，是維護並昭示「干犯國法者必受法律制裁」的公信力與公平性。復特別強調民主政治的容忍原則，必須僅限於不牴觸刑事法律的範疇，才能適用，凡是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可以任何藉口要求適用容忍原則。司法部門當以堅定不移的態度，使法律上的是與非，黑與白，可爲與不可爲，亦即合法與違法，樹立起明確的標準與界線。我司法同仁，懍於任務之艱巨，應遵照林院長上揭指示，全力以赴，運用智慧，嚴正執法，公平裁判，以維護政府的公權力，樹立法律的權威。

公司果菜承銷人抗繳營業稅集體罷市，報關行抵制墊繳商港建設費停止投單報關使港口運輸癱瘓、臺北市桂林警察分局取締攤販、竟集體包圍分局鬧事、臺鋁公司結束營運資遣員工北上在經濟部公署門前搭篷滋擾、高雄市中油公司五輕裂解建廠擋路發生衝突，以及玩命飆車之青少年不服取締，竟燒燬臺南市警察局交通隊警備車及辦公廳舍引起暴動等事件，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治安，同時使政府公權力面臨重大的挑戰與考驗。

如：農產運銷的，本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告臺灣地區解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同日施行，而若干相關法令，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未能同時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雖感不足，但對於此類暴力事件之制裁，現行法律如刑法妨害秩序等章，原有相當規範，足資適用，本無待於新法之制頒而後始可執行。

日前司法院院長應邀在司法記

南臺灣詞版
——林山田教授時論集
訟法等十餘本權威法學著作。
定價二〇〇元。司法人員郵購特價一六〇元。
各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優惠特價一四〇元（請註明學校年級）。
故鄉出版社出版，郵撥帳號：〇一四五〇七七五號。
該程之參考，定價二百五十元
歡迎採用。
總經銷：三民書局